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86號

上訴人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松

被上訴人 林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前揭裁定已於111年6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03 法官 廖純卿
04 法官 劉育綾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洪千羽